

JGZD-G-2026-009

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路建设项目包 1 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路建设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中华路打造成智慧交通示范路建设项目

2.工程地点：中华路及周边，并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施工（包含中华桥、洪河桥及周边路段）

3.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4.工程承包内容

本项目针对中华路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需求，开展道路交通设施的更新、新增与翻新工程；详见招标文件。

具体施工内容包含：塑料警示柱、两类金属警示柱新增安装；大型 LED 发光指示标牌更新替换；减速带、爆闪灯、诱导灯（雾灯）点位布设；标识牌、测速设备、信号控制机集成安装、违停现场抓拍驱离设备安装；原有护栏翻新改造；3M 反光贴定点敷设。

全部设施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、地方交通管理规范及现场使用工况，完工后形成完整、高效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体系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5.合同工期：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。

6.因甲方指令变更、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；乙方自身组织、人员材料设备原因造成工期逾期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7.施工期间需要占道、交通导改，乙方负责按公安交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承担相关费用，服从交通管制要求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8.合同总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 919966.88 元（大写：玖拾壹万玖仟玖佰陆拾陆元捌角捌分）。

本价款包含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辅材、检测、交通疏导、成品保护、税费、安全文明施工、质保维修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。

9.工程量发生变更的，以甲方书面签证单作为价款调整唯一依据。

已 法
年

10.付款方式（按财政拨付节奏无息执行，因财政拨付延迟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款项不计利息），施工完毕后，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验收合格后，依据第三方评审金额支付。

第四条 材料、设备与施工标准

11.全部产品、施工工艺必须满足国家道路交通设施相关规范、安阳市交通管理相关技术要求；智慧交通设备需兼容现有交管系统，满足调试、联网要求。

12.乙方严禁以次充好、偷换材料规格，甲方有权随机抽检，不合格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3.向乙方明确施工范围、技术要求，提供相关基础设计资料；

14.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款项支付（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）；

15.组织工程竣工验收；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6.严格按照合同、图纸、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；

17.落实安全文明施工，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；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交通事故，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；

18.乙方承诺本工程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损失；“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，因施工引发的环保投诉、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”；

19.做好交通导改、现场围挡、警示防护，减少对市民通行影响；

20.按期完成施工、调试，竣工后完整移交竣工图纸、设备资料、质保文件；

21.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管理，所有用工纠纷、工资拖欠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22.负责协调相关单位，绿化、亮化、环保等。

第六条 工程验收

23.施工全部完成后，乙方提交书面竣工申请，甲方在收到申请__10__日内组织验收。

24.验收内容包含设施安装外观、牢固度、LED设备通电运行、抓拍/测速设备联网调试、反光设施性能、护栏翻新质量等。

25.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在甲方限期内无偿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质量保修

26.质保期：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3__年，关键设备（信号控制机、抓拍设备、LED显示屏等）须提供原厂合格证明、保修卡，质保期内必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”。



27.质保期内,设施出现脱落、损坏、设备故障、反光失效等质量问题,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12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、更换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到场维修,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,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8.因交通事故、人为破坏、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,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,材料人工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29.每逾期一日,乙方按合同总价的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超过15日,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;逾期超过30日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%承担违约责任,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乙方主张工期顺延须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报告,逾期未申报视为不影响工期,甲方不予顺延”。

30.工程质量不达标,乙方拒不整改的,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,产生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。

31.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,需向守约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32.本项目涉及交通设施、智慧抓拍设备,竣工后须满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使用要求,相关对接调试工作由乙方完成。

33.施工全过程影像资料由乙方留存,竣工统一移交甲方归档。

34.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,向工程所在地(安阳市)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5.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条 附则

36.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肆份,乙方贰执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
37.双方往来通知、签证、方案均采用书面形式;

38.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28 日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26 日

